

成大发〔2015〕56号

##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成都大学科研项目绩效 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津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成都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津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以及省市有关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的文件精神，为合理、规范使用间接经费，充分体现科研人员劳动价值，发挥科研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按照“合理补偿、权利分享、鼓励绩效”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津贴是学校在绩效考核基础上，尊重课题负责人、首席专家、骨干科研人员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风险和做出创造性贡献，适当给予奖励激励等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绩效津贴出自项目间接经费，适用于所有列支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是指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水电暖房租费等费用。《成都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比例列支。

**第四条** 学校统一核定间接经费支出比例，项目间接经费按项目预算或中预算的绩效支出，将间接经费扣除基础绩效和管理费用的剩余部分，即向项目奖励绩效。间接经费-绩效支出-管理费，拨向项目不设基础绩效，将间接经费扣除管理费的部分，列支比例按照《成都大学科研项目

## 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绩效发放实行项目负责人申请制。基础绩效在经费到账时全额拨付，奖励绩效分项目研究中期和项目结题两次发放（根据课题组意愿，也可以在项目结题时一次性拨付），两次发放比例分别为 80%和 20%。绩效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实际研究工作，并且对项目总体目标做出贡献的项目组成员（含有工资性收入的研究人员）。

**第六条** 科研处、财务处负责绩效发放的统筹管理、过程监督。原则上，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科研处发布科研项目奖励绩效发放的通知，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申请书表见附件），编制发放明细，并报科研处审批后，交财务处项目经费管理科办理发放手续。所有绩效支出的发放原则上均采用银行卡支付方式。

**第七条** 绩效发放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科研经费到账；
- （二）按进度推进研究活动，保证项目正常结题；
- （三）经费开支合理合法；
- （四）没有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 （五）研究进展过半或即将申请结题。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成都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津贴发放申请表

—